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3破937号之七

申请人：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12日，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已根据《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全部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事项已经完结，请求本院终结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已裁定宣告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并裁定认可管理人提交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管理人按分配方案将已有财产分配完毕，提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后续如有未尽事宜，管理人仍需依法履职。分配方案中预留的破产费用在管理人履职完毕后仍有剩余的，需进行分配，并报告债权人会议和本院。管理人报酬在本院在本院确认通知后再行提取。若有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追加分配。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上海枫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贤华

审 判 员           黄宗琴

审 判 员           王冰如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法 官 助 理

李睿浩

书 记 员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自破产程序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或者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终结之日起二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

（一）发现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追回的财产的；

（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

有前款规定情形，但财产数量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不再进行追加分配，由人民法院将其上交国库。